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江狄成
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即大豐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即黃名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曾惠雅